

## 陸、政黨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聲請所需聲請書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※聲請書狀表格選任人員職稱請依章程訂定之職稱自行修改使用。

### 一、聲請書：

1.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聲請書1份（或向本院訴訟輔導科售狀處購買），未變更事項參照原法人登記證書欄位填載，財產總額欄位填載新財產總額。

2. 變更事項欄應載明：

原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○○○元整變更登記為新台幣○○○元整。

3. 聲請人由現任選任人員（職稱依章程規定）半數（含連任及新任）以上具名、蓋用印鑑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

二、聲請費用：新台幣500元（送件時繳納，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）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（第2、3、4項加蓋法人圖記）

1.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備查之公函影本1份。

2. 章程正本：須載明訂定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。

3. 黨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正本：

(1) 會議紀錄討論事項載明決議變更財產總額為新台幣000000元整。

(2) 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、紀錄簽章，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。

4. 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：

(1) 財產清冊應分項載明原有財產，新增或減少財產之金額，及現有財產，並各計其總計，同時併附各該不動產或動產之證明文件（新增不動產請提出登記謄本）。

(2) 政黨法人因處分財產而為變更登記時，其處分行為如依法令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須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，始准辦理變更登記。

5. 繳回法人登記證書原本。

6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聯絡電話號碼，由

聲請人、代理人簽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代理人應附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
(以上文件如係影本均應註記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並蓋章；凡文件有二頁以上者，並請於騎縫處加蓋章戳)